

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
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已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获得并予以审阅。经审阅本次会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续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审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从业资格和其曾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，均能勤勉尽责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；我们同意将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波、刘志宏、张凯

2017 年 10 月 25 日